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侑其
電話：(02)77365543
電子信箱：y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30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A09000000E_1122600309B_senddoc5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2600309B_senddoc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10點、第11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30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2023/02/13
12:24:17
電子公文
交換章